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湘府办〔2019〕43号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潮州市湘桥区非户籍人口子女接受 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市垂直单位：

《潮州市湘桥区非户籍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教育局反映。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

潮州市湘桥区非户籍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非户籍人口子女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中所称非户籍人口是指湘桥区以外的户籍人口。父母在我区就业，随父母在我区居住的非湘桥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入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区教育局负责根据非户籍人口子女在辖区内入学的实际需求情况，优化教育布局，充分挖掘公办中小学校的办学潜力；加大对民办学校的扶持力度，依法审批办学资格、规范办学活动，最大限度满足非户籍人口子女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

第四条 各学校每年依法完成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的招生入学工作后，视学位剩余情况，统筹安排以下非户籍人口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第五条 非户籍人口子女到我区申请学位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父母一方在我区签领的《广东省居住证》及复印件（潮州市以外户籍的提供）；

2、在我区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地址在湘桥区域内的《房地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或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复印件；

3、父母一方已在湘桥区域内工作并在湘桥区或潮州市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资料及复印件；

4、非户籍人口子女及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户口簿及复印件。

第六条 发现接收非户籍人口子女入学工作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区教育局和区纪委监委将严肃查处。非户籍人口为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学校，必须保证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原《潮州市湘桥区非户籍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潮湘府办〔2013〕59号）同时废止。本实施办法实施期间，如上级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出台有关非户籍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政策的，从其规定。

抄送：区纪委、区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
